

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7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3月10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宙召集、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吴海宙、吕泽伟、孙剑、徐奕参加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李凤杰、姚琪、钱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3天晟01”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合理整顿公司资金安排，公司计划提前偿还“13天晟01”债券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款。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4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本次兑付兑息摘牌日、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 1、摘牌日：2016年3月31日（于2016年3月3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 2、兑付、兑息权益登记日：2016年4月6日
- 3、兑付、兑息日：2016年4月7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内容属于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尚需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关于提前兑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3 天晟 01”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公告》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